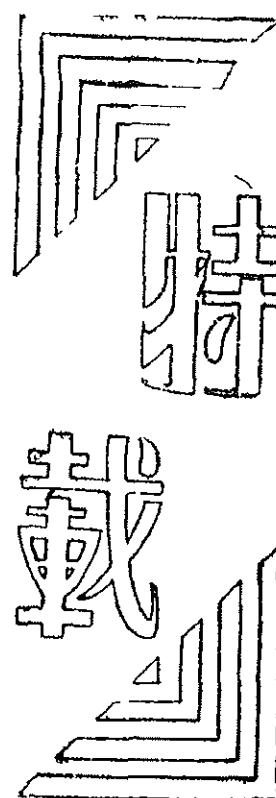


Cheng Xiaoqing 1946.

論 偵 探 小 說

· 程 小 青 ·



一、短短的歷史

偵探小說是一種特殊體裁的小說

，就性質方面說，可算是別樹一幟。

它的歷史和其他性質的小說比較，也是幼稚得很。在美國哀迪笳挨倫坡第一篇麥格路的兇案問世以前，連偵探小說的名目都不曾在任何書上發現過。所以坡是偵探小說的創始者。在他以前歐西文壇上雖也有敘述陰謀兇案和其他類於猜謎體質的作品，但都不是純粹的偵探小說。

在東方雖然很早就發現過偵探小說的萌芽，可惜並不曾開花結果。伊索寓言中有過這樣一節。獅子對狐狸說：「你為什麼不來拜望我？」狐狸謙遜地答道：「獅王，請你寬恕我。不過我看見有不少其他動物的蹄痕，早已到你那邊去拜望你，却還沒有看見他們出

來過。我在這些動物尚未從你的洞裏出來之前，還不能算來營擾你。」這也許可算是偵探小說的溫馨，但不能說是完成的作品。所以若要每一編小說，把一件疑案做一個中心問題，因着一個偵探——小說中的主角——憑着理智的活動和科學的技巧，踏着論理的轨道，運用演繹和歸納的方式，逐步地綜合分析理解，終於獲到那疑問的最後解釋，那不能不把那坡筆下的杜賓探案第一篇——麥格路的兇案——認做是開天闢地的第一篇。

「麥格路的兇案」是在一八四一年方才出版的。在以後的五年中，坡又創作了其他四篇偵探和神祕混合性的小說，這才給偵探小說奠下了第一塊基石。但是從那時到現在，還祇有短短的一百年。隨着這樣短的歷史的新進少年，廄身在其他「故家舊聞」式的老大哥的紳士裏面，在最初自然無怪要被看做黃毛小子而不能得到相等的待遇了。

可是存已往一百年以中，歐美作家在偵探小說上努力的也不算少。十五年以前，筆者曾譯過一部「世界名家偵探小說集」，可以略略窺見偵探小說的作風和體裁的演進的史跡。內中要算柯南道爾的努力最大，成功最偉。他的福爾摩斯探案，自從一八八七年第一

一篇「血手的研究」出版以後，先後創作了長達六十篇之多。不經福爾摩斯的名字不胫而走遍了全世界，而偵探小說的名譽也因此而得到了更普通的認識和更確定的成立。所以我們就認柯南道爾集了偵探小說的大成，也不為過。

在較近時期，足以雄柯南道爾的功績而在偵探小說史上增添光榮紀錄的，有法國的福華列，勃勃朗，英國的第利門，瑪列來，萊萊丘，華拉司，開世登，杞德烈斯，美國的范達痕，奎寧，葛笠師母，賽耶斯，阿格斯等。其他還有不少名家，真是「不勝枚舉」。

范達痕，奎寧，葛笠師母和杞德烈斯等的作品，

無論在技巧結構和作品的數量上都有後來居上之勢，在最近一二十年中，更是風靡一時。

范達痕真名叫衛拉特賴夜脫，他的「斐洛凡士探案」，細膩而緊湊，玄妙的想像，精湛的思考，生動的描寫，在在足以出人頭地，並且他的文筆又非常優美，除了處處都合論理原則以外，又把最新流行的行為心理學和美學等等引用進去。杞德烈斯筆下的主角是個名叫西門·田丕烈——幹號叫「聖徒」——的出奇人物。它是一種拿半偵探與及偵探之間而又各有二者之長的新型作品。那主角聖徒是個幽默調侃而有充分活

力和直義感的俠盜。它的內容是心智和智能同時並重的，比較興趣偏重一面的更純興趣。

隨著這些作家們的努力，偵探小說的作品便逐漸拓展它的領域，偵探小說的定期刊物，在歐美無慮數十種，單行本更數不清。它的如火如荼的流行，事實有後來居上的趨勢。同時一般人對於偵探小說的歧視的成見也消滅了不少。

偵探小說的發源地點是在歐美，歐美的歷史既然這樣幼稚，那末從歐美引渡而到我國的歷史自然更比較幼稚了。在我國的故籍裏面，如唐宋以來筆記小說等固然也有不少記述奇狀異聞的作品，可是就體裁性質方面說，決不能算做偵探小說。他如流行民間的通俗小說，如施公案，彭公案，和龍圖公案等，雖已粗具偵探小說的雛形，但它的內容不合科學原理，結果往往侈述武俠和參雜神怪。這當然也不能算是純粹的偵探小說。

要檢討偵探小說在我國出現的最早歷史，不能不推五十多年以前梁任公所辦的新民黨報上譯載的福爾摩斯探案。據聞我國最先譯福爾摩斯探案的，有一佳作李維格先生。（不知道李先生是否就是譯佳作李維格先生我無從證明）

○自此以後，我國人對於偵探小說便引起了興味。譯達的人很多，像林是廬，魏易，陳大麟，陳冷血，包天笑，徐卓采等。又如小説林，商務書館等，都曾出版過不少譯述的偵探小說，如福卡脫探案，貝克偵探，多那文探案等等。到了民國初年。中華書局又出版了羅獵鶴，劉半僂，陳霆銳，和筆者等譯述的福爾摩斯偵探案全集。過了幾年，周瘦鷗等又翻譯反偵探的（以俠盜為主角）亞森羅蘋全集。民國十五年筆者又重新把福爾摩斯的新舊作品一起搜羅攢來，約集了許多回文，用語體文重新譯了一遍，出版了一部福爾摩斯探案大全集。除此以外，更有許多譯述的長篇短篇偵探小說散見在各種雜誌和日報上。故而到那時期，翻譯的偵探小說在我國文壇上一度到達全盛時期。

說到我國創作的偵探小說，民國七八年間也曾有過一小頁燦爛的紀載。除了拙著霍桑探案以外，有俞天楨的中國新探案，陸澹盦的李飛探案，張碧梧的宋梧奇探案，趙蒼狂的胡闇探案，朱穀的楊芷芳探案，柳村任的梁培雲探案，其他反偵探的還有孫了虹的東方俠盜魯平，和何樣齋，俞慕古合著的東方魯平奇案。○此外還有許多作家，因着作品比較不多，不能盡舉。

的不第 在中華小說界上也曾發表過偵探創作），也都曾編一為之。可惜這許多作家都是「乘興而作，盡興而止」，他們的努力不久便都變換了別的方向，不能始終其事。這是偵探小說界上的一種莫大的損失，也是我國通俗教育上的一種缺憾！因為我相信偵探小說是一種化裝的通俗科學教科書。

二 文學價值

「偵探小說究竟有文學價值嗎？」這問題的解答也許是很紛歧的。我們若使企求有一個正確合理的答案，那就先得平心靜氣地看一看文學的定義。古來文學家對於文學所下的界說，不勝舉，而且意見也不一致。還是英國詩人和文學批評家韓德 James Henry Leigh Hunt 所定的解釋比較最切合，而且也最得普遍的承認。他說：「文學應當有想像 Imagination 有感情 Feeling 有風格 Taste，能使普通人類的心理覺得明瞭和感着有趣。」（據羅家倫的「什麼是文學」原文）我國的劉彥和也說：「雕琢性情，組織辭令。」性情的話固然是指情感；那雕琢和組織自然也是指結構的技巧。這樣可知文學最重要的條件，除了修詞——辭令——是任何小說的基本條件以外，不外乎想像，情感，和結構的技巧三點。

若使用這三點來量一量偵探小說的本身，究竟會不會呢？我們知道任何小說都需要想像，而偵探小說更是少不掉這個原素。我們當屬稿以前，大概祇有偶然觸發而生的一點半點的靈感——小說原子，必須利用了豐富敏銳的想像力，才能把它演繹成功一篇又離奇又曲折而又處處不軼出論理範疇的情節的小說。凡愛讀偵探小說的人們，一定會感覺到偵探小說的想像質素決不會低於其他的小說。其次，說到情感方面，固然加不上「深錫心版」和「迴腸盪氣」的考語，比較其他偏重情感的小說當然未免差些；但寫驚駭的境界，懷疑的情勢，和恐怖憤怒等的心理，却也同樣是以控制讀者的情緒，使讀的人忽而喘息，忽而怒目欲裂，忽而鼓掌稱快，甚且能使讀者的精神整個兒跳進書本裏去，至於廢寢忘食！據一般的經驗，學生們在規定的息燈時期以後，偷點了蠟燭讀偵探小說，委實是極尋常的事。第三點結構的技巧更是偵探小說的特點，在動筆時都須比較其他的小說格外注意。

也許有人說偵探小說的情節大半是空中樓閣而與現實遠離。這就是它人口實或甚至受人指摘的弱點。其實就情節方面說，固然多半出諸想像，但是它所包裹的時間和空間和一切登場的角色，並不是一例都是空虛的。要是一篇確是良好的偵探小說，它的題材也許是包含着一個現實的社會問題，它的背景當然也是現實環境，它的人物也得各有各的生動的個性，至於其他一切的描寫也決不會遠離現實。不過偵探小說也和其他小說一樣，有好的，也有壞的。那些銜奇過怪支離荒謬的作品，自然也不能一例而論。例如美國的埃倫坡 E. Allan Poe，惠蓋·考林司 Wilkie Collins，安尼格林 Anna K. Green，英國的柯南道爾 A. Conan Doyle，第利門 R. A. Freeman，福列森 A. Morrison，第慕丘 J. S. Fletcher，杞德列斯 Leslie Charteris，華拉司 Dorothy L. Sayers，克麗斯丹 Agatha Christie，賽耶斯 Edgar Wallace，美國的范達痕 S. S. Van Dine，奎寧勒勃朗 M. Leblanc，和俄國的柴霍甫 Anton Chekhov 等等的作品，當然都合乎文學的條件，並且大都有永久的價值。假使把這種作品，和美國所流行的廉價 Dime Novel 偵探小說比較，「不能同日而語」，那自然也是應有的結論。所以我們說一句公道話，小說的沒有文學價值，着眼點應得是它的本身的是否具備應有的條件，而不應把體裁或性質來限制。這話是不

專限於偵探小說，對於任何小說或許也同樣適用。

三 功利觀

「為藝術的藝術」和「為人生的藝術」，這兩種對峙的見解，一直在掙持混戰着，分不出什麼高下死活。

主張「為藝術的藝術」的唯美派，以為藝術有它本身的價值，應得是超然獨立的。那些維持人生的道德·法則·功利·和現實生活等等都和藝術沒有干係。」尼生所說的「藝術之宮」和「象牙之塔」是建築在道德·法則·功利·和現實等圈子以外的。但是主張「為人生的藝術」的，却認前一派人的見解祇是一種玄虛的空想。因為藝術是描寫人生和慰藉人生的，所謂藝術生活既然屬於人們生活的一方面，當然也沒有脫離了人生而獨立的可能。因此那道德·法則和功利等等的使命，藝術先生也應當負擔一部份。

我們若使承認藝術的功利主義，那末，偵探小說又多了一重價值。因為其他小說大抵祇含情的質素，偵探小說除了「情」的原素以外，還含着「智」的意味。換一句說，偵探小說的質料是側重於科學化的，它可以擴展人們的理智，培養人們的論理頭腦，加強人們的觀察力·想像力·分析力·思考力·又可增進人們

分別是非真偽的社會經驗。所以若把「功利」二字加在偵探小說身上，它似乎還擔當得起。

人們固然是理性的動物，但是若使沒有訓練，而希望理解力豐富，遇到了繁複的人事而能有敏捷的判斷或應付力，那真是所謂「緣木求魚」，人不可能。單說人們的觀察力，如果不曾經過相當的訓練，大半是薄弱得非常可笑的。譬如你隨便問一個人「請你直接答覆我：你的左手的無名指和食指，那一個比較長些？」或者問：「你的夫人或你自己的眼珠是黃色的，是黑色的，棕色的，還是米棕色的呢？」這樣的問題雖是萬分簡易，但你若使在朋友們中間測驗一下，那合格的答語，我敢說成分一定不會太多（偵探小說在觀察·分析·思考方面就有些貢獻。因為它的情節總不外寫一個偵探，在一件離奇堅張的疑案上努力，努力的方式，真像從事於任何科學研究一般，着重於觀察·集證·分析和推理等幾點。他憑着敏銳的觀察，根據某幾種線索，逐步分析，逐步推測，經過若干盤旋終於達到最後的鵠的——那就是疑問的解決。所以青年人多讀幾種偵探小說，在觀察·分析·推理·判斷方面，往往會感受一種「潛移默化」的影響而有所增進。

叫他或伊受欺，就是一個較複雜的問題擺在他或伊的面前，即使不能「洞悉觀火」，或「一目了然」，但也決不致「茫無頭緒」，或「莫知適從」。美國作家費乍朋說：「偵探小說是使人們獲得論理學上的某幾種重要原則的捷徑」。我國的胡適博士也曾說：「多讀幾種偵探小說，在研究論理學上可收事半功倍的效果。」所以我相信凡愛讀偵探小說的同志，大概多少總有些這樣的經驗。

我們知道人類文明的產生和演進不外乎兩種動力：其一，由於實際的需要；其二，由於好奇心。我們每一個人都有天賦的好奇心，也就是求知慾。人憑着這好奇心的活動，才能啟發宇宙間的一切蘊藏，揭露大自然的神祕，而供人類的利用。宇宙的本身本來就是一個謎。人在呱呱墮地的時候，最大最重要的飲食本能都還沒有活動，這好奇心就開始活躍了。他或伊在脫離母胎的最初的一剎那，會睜開了小眼，灼灼地注視四週的燈光。他或伊已經在運用他或伊的求知本能，探測這宇宙的神秘了。

偵探小說的成因和存在，既根據着人們的好奇心——求知慾。它的情節常包含一個重大的疑問，利用着「什麼」，「為什麼」，「怎麼樣」等等的疑問，引動

人們的好奇本能，而使它逐漸地發展擴大，以求得最極的滿足。人在這求知慾的滿足上所得到的愉快是超越任何物質報酬而不說用言語文字形容的。希臘的數學家阿基米德在發現物體在水中浮沉的原理後，會跑到街上大聲叫喊：「我找到了！我找到了！」無線電發明人馬可尼承認從實驗發見上所獲得的快樂，遠在金錢所能買到之任何物質之上。我國的朱熹八歲時讀到「聖人與我同類者」一句時，高興得舞蹈起來，他領悟到他將來也可以做聖人。考據家簡華璣每逢得到一個新的考據資料，會忘形地叫跳到桌子上去。蘇子美讀書時，讀到可歌可泣處，就痛哭一大場。金聖嘆批讀西廂，不斷地拍案叫好。那末一個理想和理解力高超和求知慾堅強的人，看到一本優美的偵探小說，在跟隨著作者的筆尖，把那疑問逐步地縫合，分析，推闡，理解，幾經盤旋曲折，終於獲得了一個最後的合乎論理的解釋，他或伊會喜上一大白，或是歡喜地喊一聲，或是拍一下桌子，總也可一算十分自然的現象罷？

西國人曾說：「每個人都是天然的偵探。故而偵探小說實有受多數人愛讀的可能。」這話自然是實在的；但在素來不注重科學的我國，一般外象所表現

的，它似乎會令人懷疑。因為好奇心雖是天賦的本能，但因着家庭的教育，傳統的迷信，和社會的影響，種種勢力前後夾攻，往往把好奇心壓迫得無由發展。

我們若用冷靜的眼光，觀察我們社會上形形色色的人物，除了兒童·青年·和一部分受過科學洗禮的人以外，大多數中年以上的人的好奇心都是很薄弱的。無論怎樣的疑問怪事，在他們眼中似乎都不以為奇。他們因着科學的流毒，缺乏啟發性的教育，談鬼說怪的著作的普遍流行，數百年來他們的好奇心早已降服在重宿命·頹廢·迷信勢力之下，以為一切都是自然而然的，用不着空費心思去探隱究微。有人以為這種「見怪不怪」的態度足以反映出我國所謂「士大夫」之流的高度的修養，也不能輕視。但據我個人的私見，若使這種態度果真出於修養，那末，這修養應得換一個好奇心也修養到了零度以後，在這個科學先生控制整個世界的時代，我們民族的前途，未免太危險了！

如果我們能給予偵探小說一個公允的評價，那末它在我國社會中另有一種貢獻——就是對於我國司法界做一種鑑鏡。我們的司法情形，到目前為止，就大體說來，委實距離理想的鵠的還很遠。獨立的地方法院既

既沒有普遍設立，執行法律的公務人員，如警察，檢察，和檢驗吏等等的智識程度還不夠，有些偏僻的地區，簡直是不學無術，談到科學方法的偵查·集證·檢驗，相去不知幾千里。因此這班人辦案的效果也就可想而知。說得具體些，地方上出了一件兇案

，那辦案的緩急，往往視事主的階級高下而定。假使事主是一個沒財沒勢的平民，案子的破不破就不成問題。發案時少不得虛行故事地敷衍一回，過了幾天，這案子會得自然而然地煙消火滅。結果自然是死的白死，生的含冤。如果事主是有勢力的所謂紳士聞人之流，那也容易解決。那些負責的偵探，祇須隨便抓一個張三李四，算是案中的兇手，在某種方式下迫使那所謂兇手招認了，於是天大的巨案也可以就此了結。這樣的辦法既然用不着什麼科學的技術和方法，手續上當然簡單得多，可是民衆的性命未免太不值錢了！我記得若干年前吳縣城裏出過一件殺死三人的巨案。案發以後，那位偵辦隊的隊長因着兇手逃遁無蹤，便一度虔誠地點了三炷長香，在被殺的事主的腳上繞了三圈，又默默地祈禱了一回，希望那鬼魂會大顯威靈，使鬼手迷住方向，不能走遠，而自投羅網。可是那死者靈魂並不曾到外地發生反應，兇手到底沒有自

設進羅網裏來！我們瞧了這樣奇妙的捕光方法，那末，對於含有科學意味的偵探小說，在現代的我國，總也可以同意有普遍提倡的必要。

也許有人說，偵探小說有利也有弊，那就是誘盜。其實這不足罪偵探小說。因為人們因着天賦的好奇或求知本能，差不多人人是個天然偵探。但是作奸犯科行兇為惡並不是先天的，本能的，而是後天的，社會的。偵探小說中雖有描寫奸盜的行為動作，但祇是暴露他們的醜惡，決不足以誘引讀者為盜作惡。要是真有這樣的事，那動機一定另有來由，偵探小說不能負其咎。所以讀福爾摩斯的人，一度掩卷，如果要他或伊比擬一個書中的角色，總是以福爾摩斯自居，決不會自比於那些兇手或劇盜。這真像一個人，熟讀了「三國演義」或「岳傳」，寄予同情而企慕的，準是那羽扇綸巾的諸葛亮或盡忠報國的岳武穆。要是你說他或伊是陰謀篡奪的曹操或賣國求榮的秦檜，那準會起目而視或者竟至以老拳承敬了。

四 緬 論

末了，筆者得坦白地說一句，偵探小說雖然具有上述的種種質素，但是它並不是什麼了不起的東西。

那無非是些附屬的評價，跟它的本身並沒有多大的干係。它的主要的使命還是在給讀者們一種娛樂，興趣和消遣。某西方作家曾說：「偵探小說是一個高超頭腦的消遣品。」一個從事心智工作的人，在勞心苦思地忙碌了一天，回到家裏吃過了晚餐，拿了一本優美的偵探小說，靠在舒適的椅子上，從燈光下靜靜地瀏覽，可以給他或伊的腦子獲得一種蘇散，一種調劑和若干趣味。因為凡是多用心智的人，他或伊的思維的活動是不會休歇的，除非給他或伊另一種方式的思維，才能因變換而得到調劑和休息。要不然，人們在白晝工作上所遇到的嚴重困惑的問題，如果帶回到家裏去，一直盤踞在他或伊的腦子裏，甚至「食而不知其味」，或「形諸夢寐」，那是有損心理衛生而非常危險的。倘使允許我再舉幾個例證，那位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的美國大總統威爾遜，就是一個愛好在燈下爐邊看偵探小說的人。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的偉人羅斯福也有相同的嗜好。他不但愛讀，而且還親自設計過一篇偵探小說，請七位有名的美國作家每人寫一章。那位聯合國政歐總司令艾森豪華元帥，在日理萬幾之餘，唯一的消遣也是偵探小說。據報紙紀載，當一九四四年六月六日，他發出了海陸空軍全體向諾曼第登陸的命令以

後，他靜默地躺在一張椅子上，手中拿着的是一本偵探小說！我國的胡適博士，全增嘏教授也都是偵探小說的嗜痂者。全君還曾寫過推廣偵探小說的論文。

在本文結束之前，筆者還要在「消遣」的意義上補充幾句。有些作家認為文學作品不應看做「消遣」的東西。筆者可不敢給予偵探小說過高的評價；它是小說

，它不是聖經。把它來「消遣」並不辱沒它。上面說過

，人們在操勞工作之餘，應得有一部分娛樂或消遣的時間，用來調劑他或她的身心。在「消遣」的餘暇中——看一本偵探小說，吸取若干趣味或刺激，似乎比沉迷在舞場賭窟，或是約了三朋四友在家裏在戰終宵的有意義些罷？

戰爭與犯罪（一）

雲

戰爭給予人類的損失，有些是可以估計的，有些是及去估計的——如歷史性的建築和美術品的毀滅，坦克的墮落，和犯罪的增加等等都是。而且，它的波浪一經掀起以後，要它平復去，也不是着力的事。

例如法國的墮胎事件最近有著急速的增加。據調查報告，巴黎城中，去年一年中婦女施行非法墮胎手術的，竟達十五萬次。因着輿論界的紛紛責難和督促，當局在取締那些非法經營的醫師。據醫學界人士表示，戰前婦女私密墮胎者未始沒有，但數量遠不及戰時的多。墮胎的婦女已婚者居大半，時本國軍人和聯合國軍人都聚集於巴黎，婦女的性道德又因戰爭而有顯著的降低，就造成了上述可悲的事實（不過尤顧防治診所的婦女，仍舊是已婚者為多數）。